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 邮编：518034
22/24/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邮箱/Email: grandallsz@grandall.com.cn

2017 年 6 月

目录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6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6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7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0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收购的说明	11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2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 登记备案情况核查	12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3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3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3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3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4
十六、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十七、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不涉及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 的承诺	15
十八、结论意见	15

致：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GLG/SZ/A3093/FY/2017-153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锐扬股份	指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锐智	指	深圳市大成锐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指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1 号）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二）》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6280682W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公司登记信息，公司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R2B 区 6 层 6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汤建强，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通信产品、精密电子机箱机柜、装备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二）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锐扬股份，证券代码：839372。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为 5 人。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人，均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仍为 5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5 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程序。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汤建强、唐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汤建强先生，身份证号码 3624301973120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唐丽女士，身份证号码 4307261984022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汤建强、唐丽为公司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 6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 6 条的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

1.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汤建强、唐丽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 董事会作出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中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汤建强、唐丽为公司董事，该次会议审议《关于股票发行

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汤建强、唐丽回避表决。

3. 股东大会作出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5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汤建强、唐丽为公司股东，汤建强担任大成锐智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会议审议《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汤建强、唐丽、大成锐智回避表决。

4. 2017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44568886365。

5. 2017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认购公告》。

6. 2017年6月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

1.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发行对象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超过1,600万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1,84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	--------	----------	----------

1	汤建强	1,400	1,610
2	唐丽	200	230
合计		1,600	1,840

2.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汤建强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6,100,000.00元，收到唐丽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2,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2,000.00元（包含进项税额人民币17,660.38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8,088,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05,660.38元，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7,660.38元。截至2017年6月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56,000,0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股票发行细则》的规定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足额缴付到位，并获得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公告》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汤建强、唐丽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对认股数量、认购价格、价款缴付方式、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约定，并约定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的签约各方均具有签订该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系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上述协议及该协议所涉股票发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该专户的使用、监督等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的签约各方均具有签订该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

协议系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时，公司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就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作任何规定。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汤建强、唐丽认购的本次新增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收购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汤建强	1,000	25.00%
2	曾伟	1,000	25.00%
3	胡鹏	800	20.00%
4	唐丽	800	20.00%
5	大成锐智	400	10.00%
合计		4,000	100%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前，汤建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通过大成锐智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400 万股，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合计 1,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伟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2016 年 4 月 29 日，汤建强与曾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就以下事项采取一致行动：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表决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的表决权；股份转让事项等。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汤建强、曾伟。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汤建强	2,400	42.86%
2	曾伟	1,000	17.86%
3	胡鹏	800	14.29%
4	唐丽	1,000	17.86%
5	大成锐智	400	7.14%
合计		5,600	100%

根据《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后，汤建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 万股，通过大成锐智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400 万股，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2,8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伟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86%。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汤建强与曾伟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汤建强，实际控制人仍为汤建强、曾伟。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构成其对公司的收购。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核查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

（二）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共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1 名。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

根据机构股东大成锐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大成锐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汤建强持有大成锐智出资 3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

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肖松持有大成锐智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肖松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成锐智的全部出资均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缴纳。大成锐智除持有公司股份 400 万股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大成锐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登记或备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流程、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监管协议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

2017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44568886365。

2017年6月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符，该协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1,840万元，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4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合计1,840万元转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

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不涉及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发行前未发行过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发行前未发行过股票，不涉及前期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尚需在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律师： 童曦
童曦

程静
程静

所
印

2017年6月13日